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暨罷免實施要點

93年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27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9月27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一、目的：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為本會)為透過選舉實施民主法治教育，訓練學生行使選舉權，進而培養其科學辦事方法與服務領導才能，俾發揮學生會之最大功能，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選務機關：

本會會長及議員之選舉事務由非學生會內部組織且獨立之選舉事務委員會籌辦。(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三、候選人參選資格(含學生會長及各科議員)：

- (一) 熱心服務，品學兼優，無不良記錄者。
- (二) 曾任本會幹部，或社團負責人五專三、四年級學生，或現任自治幹部之二專一年級學生，自由報名。
- (三) 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前學期每科均及格。

四、投票方式：

- (一) 投票以無記名圈選法，每名同學限圈會長乙名及該科議員乙名。
- (二) 以當天投票得數最高為當選原則，計選出會長一名及議員數名。
- (三) 同額競選以同意票數超過總投票數 65% 為當選原則。

五、競選活動：

- (一) 各候選及助選員得於規定時間內(上課及睡眠時間除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 (二) 競選活動嚴禁妨礙(影響)鄰近班級(教室)之上課。
- (三) 每名候選人之助選員以五人為限(助選員需操行良好，無不良記錄或表現者)，未經核准者，不得從事任何公開演講助選活動。
- (四) 競選活動期間之海報，宣傳資料等，以候選人自我宣傳為限，切勿影射或攻擊他人。
- (五) 選舉當日不得進行拉票等競選活動。
- (六) 凡未遵守本選舉要點從事競選活動者，由選舉事務委員會核予議處。

六、一般規定：

- (一) 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海報必須貼於規定位置，並不得賄選或燃放鞭炮，違者議處。
- (二) 選舉人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憑學生證領取選票，圈妥後逕投票櫃內，不得將選票攜出場外。
- (三) 選舉人必須親往投票，不得委託他人領票、圈票或投票。
- (四) 遺失學生證者，應於選舉前至註冊組補領。
- (五) 選舉結果未通過選舉門檻視為選舉無效，若選舉無效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學生選舉無效及補選機制要點另訂之)
- (六) 罷免案之提出，應由提議人之領銜三人，備文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乙份，提議交人名冊二份，連署人名冊二份(連署人需一百人以上)於學期始二個月後送交本校選舉委員會。(由課外活動組收文)
- (七)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分別計算。選舉委員會於收到罷免案後，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
- (八) 被罷免人應於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選舉委員會於接到答辯書後應將內容公佈。
- (九) 經選舉委員會開會審議後，決定罷免案之是否通過。
- (十) 罷免案通過後，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等相關事宜。(選舉無效及補選機制要點另訂之)

七、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